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

金府〔2023〕94号

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金山区水利规划 (2022-2035年)》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《区水务局关于提请审议<金山区水利规划(2022-2035年)>(送审稿)的请示》(金水务〔2023〕114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区政府同意《金山区水利规划(2022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要对标一流标准，使流域防洪达到防御太湖流域不同降雨典型100年一遇洪水标准，区域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洪水标准；城市防洪中，主海塘达到防御200年一遇高潮位+12级风(不低于同频风)设防标准；区域除涝达到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面雨量24小时排除不受涝标准。

二、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快推动《规划》落

地，按照《上海市金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7—2035）》的要求，与相关部门、单位密切配合，做好《规划》的衔接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30日